

# 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修正規定

95年 5月18日林造字第0951740652 號函訂定

100年 9月 1日農授林務字第1001741937 號函修正

111年10月18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513 號函修正

114年12月31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538號函修正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林業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林業機關）審查及辦理林農停止獎勵造林案件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為維持獎勵造林成果，各林業機關應審慎查核所有申請停止獎勵造林之案件。除造林地崩塌流失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復植外，各林業機關應輔導林農進行造林地整理，並提供造林技術指導、諮詢及補植所需苗木。
- 三、開放性檔案之定義及格式：
  - (一)天然災害：位於非人為自然崩塌地，且經林業機關確認無法復植之造林地。
  - (二)病害或蟲害：由林業機關委請二家以上相關大專院校或試驗研究機關共同會勘，經確認無法復植，並開立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。
  - (三)政府行政措施：經出具政府行政措施等相關公文影本，證明未達獎勵期限之造林地為配合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等政府行政措施而需砍伐、移植或造林面積縮減等必須停止造林。
  - (四)中途停止造林：林農未滿獎勵造林之期限前中途退出、違反獎勵造林相關規定或屬違法行政處分，林業機關已依規定廢止或撤銷。
  - (五)其他經專案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得以停止獎勵造林。
- 四、停止獎勵造林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天然災害、病害或蟲害、政府行政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：
    - 1、林農提出停止獎勵造林申請，由林業機關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人員前往造林地現勘，並填寫附件一之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」，載明造林地林況、原因及影響狀況、是否適合復植等相關資料，擬具具體處理意見，並經林業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。

2、林業機關應檢附下列審查資料一式十份，函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專案審核小組審查：

- (1)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調查報告表。
- (2)獎勵造林登記卡、檢查紀錄卡等影本。
- (3)申請停止造林地點之位置圖及影響前、後照片。
- (4)相關佐證文件：天然災害區域之公告文、自然崩塌地會勘認定報告、病蟲害等診斷證明、災害防治作為、政府行政措施等文件影本。
- (5)其他相關文件。

(二)中途停止造林：林業機關已依規定廢止或撤銷原獎勵造林處分，併案檢送附件二「繳回獎勵金或造林費用統計表」及附件三「停止獎勵造林案件統計表」至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註銷，並提報專案審核小組備查。

五、專案審核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聘三位，外聘四位組成，並擇定其中一位委員兼任召集人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後得圈選連任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專案審核小組召開審核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

專案審核小組審核結果如下：

(一)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，但林農無意願復植：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，應依規廢止處分，並收取林農繳還獎勵金或造林費用後，併案檢送附件二及附件三至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註銷。

(二)經審核造林地適合復植，且林農同意辦理復植：由林業機關函復林農，提出苗木配撥申請後，執行造林地補植。

(三)經審核造林地不適合復植：林業機關應填列附件三並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註銷。

六、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專案審核小組審查流程。

